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第**九四六九**次会议

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时10分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张军先生	(中国)
成员:	阿尔巴尼亚	斯塔斯托利先生
	巴西	弗兰萨·达内塞先生
	厄瓜多尔	佩雷斯·洛塞先生
	法国	迪梅·拉比勒夫人
	加蓬	奥南加夫人
	加纳	阿杰曼先生
	日本	石兼先生
	马耳他	加特女士
	莫桑比克	费尔南德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波罗茨卡娅女士
	瑞士	钱达夫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奥拉马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维克拉马辛哈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3404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汗检察官通报情况。

汗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今天给我这个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还要赞赏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阁下在纽约参加安理会本次会议并对此表示我个人的感谢。

主席先生，如您允许，我首先要向因9月份世人目睹的德尔纳及利比亚其他地区史无前例的洪水而受到影响的利比亚家庭和社区表示最深切的慰问。我清楚知道，洪水导致数千名利比亚人悲惨丧生，医院、学校、住宅和基础设施被毁。这加剧了利比亚人民多年来遭受的苦难和悲剧。在利比亚当局和利比亚人民继续恢复之际，我只想表示我和我的办公室对他们的声援。

18个月前，我在我的办公室提交的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三次报告中提出了一项新的行动计划，这是一项全新的战略，我们将通过它努力寻求最终实现利比亚幸存者的希望和合理期望。新计划反映了我在我的办公室处理的各个局势中采用的总体办法，其基础是有针对性、注重实地和动态的调查办法，力求充分利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并根据明确的目标衡量我们的进展。

我很高兴今天能够再次向安理会确认，过去六个月来，我们在执行该战略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正如我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这包括为实现我在18个月前确定的指标和目标而采取的一些关键步骤。举例

来说，我们继续加快了我们的调查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在三个地区执行了超过15次任务，收集了4000多项证据，包括视频证据、音频材料、法证信息和卫星图像，并进行了多次证人筛查和访谈。

我高兴地指出，我们正在达到我在18个月前提出的调查重点中的关键基准。我们在调查与2014年至2020年期间有关犯罪方面取得了特别进展。对主要嫌疑人的调查工作已经圆满结束。我在此前各份报告中详述了这一优先调查领域的调查活动，本办公室现在即将达成可以评估为完成调查的阶段。关于拘留设施和危害移民罪等方面的调查工作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加深了与那些受到《罗马规约》所指控罪行影响的人的接触。我们就利比亚局势加强了与受害者、受害者协会和代表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系。我的办公室继续在该地区派驻人员，极大地帮助我们实现这一目标。在该地区派驻人员对于有效调查和迅速完成我们的任务是绝对必要的。增加接触丰富并帮助进一步加快了调查，提供了接触关键的新潜在证据和证人的机会。

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我的办公室还在7月份与多个不同的利比亚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一次为期数天的培训研讨会，讨论和解释我们与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共同制定的民间社会组织指南的适用情况。这是一项共同努力——我前面提到的伙伴关系——的一部分，目的是努力让所有人都参与进来，没有旁观者，并确保我们努力更彻底和完全地调查我们管辖范围内的罪行。

我们还在利用先进技术实现更广泛和更切实的正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彻底改变了我们在调查中使用技术的做法。例如，这包括将我们持有的证据转移到基于云的证据管理系统中，这将使利比亚团队能够利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工具，如视频和音频材料的自动转录和翻译。在同一时期，我们还推出了OTPLink，这是一个数字平台，可以更安全地传输包括证人在内的外部

利益攸关方的信息。这一工具不仅提供给利比亚局势中的证人，也在我的办公室处理的其他局势中使用。

正如我在报告中强调的那样，我们的工作不仅限于简单地加快我们自己的独立调查和起诉。我要强调我以前说过的承诺：通过更积极的合作和互补办法深化与国家当局的协作，是我为本办公室在世界各地所开展工作的愿景的核心。这种新的办法对我们调查利比亚境内针对移民的罪行产生了特别影响。

法官或检察官身后悬挂哪一面旗帜并不重要。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我希望各位成员不会听厌——《罗马规约》的核心目标是，只要有可能，法官或检察官背后的旗帜应当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旗帜，而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旗帜。

判断我们是否成功，不仅要看国际刑事法院受理诉讼的数量，还要看我们是否秉正无私、是否具有抗压能力，也要看我们的独立调查是否严谨、专业。关于安理会移交情势对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产生的影响，我们所作的最终评价必须切实纳入我们帮助会员国本国司法机构取得和共同支持其取得的结果。办公室必须充当一个中心，而非最高机构，我们与任何希望携手寻求更大正义和问责并减少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或国家当局开展合作。

根据这一方针，过去六个月，我的办公室继续与调查地中海中部路线上针对移民犯罪的联合小组密切合作。我们去年加入该小组。我们加入该联合调查小组体现了与国家当局合作的全新方式。过去六个月，我们完成了一些联合调查任务。我们与这些主要伙伴举行了每周信息共享会议，并且正在加快集体行动。10月底，联合小组举行了一次专家级会议，以分享最新情况和信息，并为将于下月举行的战略级会议做准备。在这项集体工作的基础上，办公室得以为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以及意大利和荷兰人口贩运调查和起诉方面的主要嫌疑人提供切实支持。我在报告中也指出，我们与利比亚当局的接触与合作仍然是我们应对局势的战略的核心，即绝对中心。

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我承认我们在合作方面遇到一些挑战。尽管做出了很大努力，但我们仍无法获得进入利比亚境内执行实地业务行动的签证，而这本来会有助于进一步加快我们与利比亚及其当局的合作，也会有助于加强我们在法证方面的工作以及我们在黎波里实地的持续驻留。但是，现在已有明显改观，我认为，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点是完全正确的，特别是在齐亚德·达吉姆大使抵达海牙之后。根据总统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门菲先生向大使转达的指示，大使馆确认将与办公室通力合作。我今天上午才收到我本人的利比亚签证以及我办公室成员的签证。如果天从人愿，这也将意味着，我给安理会的下一次报告将在利比亚境内提交。我希望如此。我欣然向安理会确认，这种合作有望为我们在下一期间报告更重要的进展奠定坚实基础。

过去六个月，我们与受影响群体、利比亚当局和国际伙伴开展合作，从而继续保持利比亚局势上的积极势头，而且实际上正在取得切实成果。我对安理会怀有极大敬意，但想要强调，我们不能将这种进展视作理所当然。我的办公室面临的经费拮据状况真切而严重，正对我们在各种情况下完成任务的能力造成日益严峻的压力。在报告所述期间，我们得到各国宝贵的预算外支持，这有利于我们的工作，例如，包括借调各国的性犯罪和性别犯罪问题专家，以及提供财政捐助，支持我已经提到的技术改革。然而，虽然这些捐助产生了明显的积极影响，并使我们取得了进展，但过去六个月使我愈加清楚地认识到，由于我办公室的核心预算根本不足，我们正面临某些挑战。

根据对我们工作的基本战略审查——我最近启动了我们的新的2023-2025年战略计划——我已确定经费严重短缺之处，并向缔约国大会提出了增加2024年预算的请求，特别是在我们调查与利比亚局势和犯罪所得有关的资金流动的能力方面。如果天从人愿，在12月将于纽约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上，我将请求国际刑事法院各缔约国表明它们继续致力于适当适用国际法，并为我办公室的男女工作人员提供所需的资源，以便我们不仅能够维护利比亚局势中幸存者的权利，而且

能够维护所有其他局势中全体幸存者的权利——当然是因为每个人的生命都同等重要。

我在作为检察官首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曾着重指出，对于幸存者和受影响的群体和家庭，对于寻找亲人或陷于痛失亲人之悲痛中的人，我必须根据安理会赋予我办公室的授权和第1970(2011)号决议，阐明我办公室的最终集体目标是什么。关于苏丹和利比亚局势，我在首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8911)时就非常清楚地表明，移交情势不能拖着没有结果。

我力求通过我向安理会提交的新调查战略，更加清楚地说明我们正在开展的工作和侧重点。我今天已经提到该战略。由于我对法院和法院命令负有保密义务，我在公开发言方面受到一定限制。尽管如此，但我认为，这一新的战略方法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也有目共睹。但是，在我们继续扩大这一势头时，我的办公室必须继续积极主动地与安理会、利比亚政府，当然还有幸存者进行切实接触，着手规划一条道路，促使我们圆满完成对整个局势的调查活动。我的办公室调查与这种移交有关的罪行的法律依据是明确的，也持续存在，是我们调查战略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制定一项方针，力求完成安理会赋予国际刑事法院和我的办公室的核心任务。我认为，我们必须走这条道路，才能加强我们之间的信任，并展示意愿、能力和路线图，使我们得以采取确保以尽可能有效履行职责的方式了结该局势。这将需要在互补的基础上与国家当局进行更深入的接触，同时继续使我和我的办公室更有能力在国际刑事法院起诉受到公开和非公开逮捕令通缉的人员。

为了体现这一做法，正如成员们面前的报告所指出，我打算在今后六个月里与相关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为该办公室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完成各项工作制定一项计划。我希望并将致力于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与我先前所详述主要调查线索有关的调查工作。这一目标能否实现，将取决于我们能否共同实现报告中概述的计划、以及与利比亚的合作能否以必要方式向前推进。在我们共同规划这条道路的同时，

我的办公室将继续根据我们所有的调查线索开展工作，充分致力于该决议。

在今后几个月里，我打算继续依靠我们与安理会、幸存者、利比亚以及所有国际伙伴的接触与合作。如果我们共同努力，如果我们努力将受害者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如果我们相信不公正并非不可避免，而正义是每个儿童与生俱来的权利，那么我们就有希望改善利比亚的局势，并比过去更加有效和全面地履行我们的职责。我真的期待着与安理会每一个成员一道努力，以便我们能够努力满足并实现利比亚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合理期望、利比亚人民的希望和愿望、以及当然还有多年前移交案件时安理会对国际刑事法院的信任。

主席：我感谢汗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想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石兼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向我们通报其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六次报告。

在世界各地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挑战的时候，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核心机构，站在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前线。必须追究犯下严重罪行者的责任，必须在法治下伸张正义。

日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其2022年4月的新战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现代技术，领导调查工作继续取得进展。日本也认可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对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具体而言，日本注意到，在相关国家当局、其他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下，调查针对移民所犯罪行的工作有所加强。听到有关2014-2020年行动的调查工作已进入完成阶段，日本也受到鼓舞。日本期待着即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将概述实现这一目标的可能路线图。

另一方面，有点令人遗憾的是，与利比亚当局的合作仍然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日本呼吁利比亚当局和国际刑事法院以积极的方式迅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签证问题，以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在利比亚开展工作并履行其必要的使命。

另一个挑战是，对2011年暴力事件的调查工作，包括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起诉，缺乏重大进展。我们期待看到法院加快其进程。

当日本和瑞士在7月份召开阿里亚模式会议时，许多国家呼吁进一步利用法院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要求加强与安全理事会以及每个会员国的合作。

日本自豪地通过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来支持法院，我们在此重申我们在这方面的坚定承诺。日本随时准备与相关会员国进一步接触，并将继续大力支持法院的重要工作。

钱达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感谢检察官所作的通报及其所提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六次报告。该报告是透明度的保障，它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所载任务，向我们清楚和完整地介绍检察官办公室过去六个月的工作。

我想谈三点。

首先，我们赞扬该办公室在执行新的利比亚行动战略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瑞士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四个调查线索方面取得进展。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对与2014-2020年行动有关的犯罪的调查工作已取得进展，这项调查将很快被视为完成。我们也欢迎在安全和医疗援助方面，包括在国家当局的协助下，注重对受害者的社会心理支持以及对证人的支助。此外，我们欣见检察官表示，该办公室将能够在下一份报告中提出一份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完成其工作的可能路线图。这项宣布表明该办公室致力于按照明确和具体的目标来开展工作。

第二，瑞士支持法院的数字化努力，这有助于法院接受旨在提高效率的新技术。在保持其完整性的同时利用新技术，这将使法院能够优化其效率。因此，我们注意到证据的数字化以及数字平台的启动。通过实现安全和快速的信息交流，这有助于受害者、证人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安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数据安全以及保护司法基础设施至关重要。我们更加强烈地谴责今年夏天对法院的网络攻击。此外，为了让法院有效履行其职责，必须维护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为此，

我们愿在此强调，必须为法院提供与其所肩负职责相称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第三，合作是让法院能够履行其职责的关键。因此，我们大力鼓励利比亚当局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特别是在签证发放方面。这些是让该办公室能够完成实地使命并确保其在利比亚存在的基本要素。我们欢迎该办公室与第三国的广泛合作，特别是在应对针对移民的犯罪方面。这种合作表明，互补原则得到积极应用，这是《罗马规约》的核心。我们也欢迎该办公室继续努力与民间社会接触，并重申我们对利比亚民间社会受到的限制感到关切。最后，我们鼓励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实地访问期间进行合作。

最后，请允许我引述8月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努拉·杰尔比所说的话：

“利比亚追究个人和机构过去的罪责，可以奠定信任、稳定和进步的基础，这一基础对和平未来至关重要。”（见 S/PV.9402，第5页）

瑞士愿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充分支持。在座的每个人都知道，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

阿杰曼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卡里姆·汗先生向安理会介绍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六次报告。我还感谢利比亚的塔赫尔·埃尔索尼大使出席会议，并注意到他为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作出的积极贡献。

在过去24个月中，加纳作为安理会成员，努力支持检察官为履行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这是我们担任安理会现任成员期间就这一议程项目作最后一次发言，我们对检察官工作的信心丝毫未减，我们赞扬在执行检察官办公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新战略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

我们同大家一道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在根据这一战略就四个主要调查领域取得进展方面继续保持透明度和清晰度，并高兴地注意到对与2014至2020年行动有关的罪行的主要嫌疑人的调查工作已经结束。

我们期待检察官提出根据第1970 (2011) 号决议完成各项活动的潜在路线图。

在有关拘留设施和危害移民的犯罪行为的调查工作方面,加纳与安理会其他非洲成员一道,继续对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犯移民人权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并再次呼吁追究利比亚境内此类罪行实施者的责任。因此,我们希望,检察官办公室在打击危害移民的犯罪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将成为追究责任的重要参考,并对其他实施危害移民的犯罪行为的人起到威慑作用。

互补原则是《罗马规约》的核心,也是加纳在我们会议期间的一贯共同主张,为了促进这一原则,我们欢迎检察官承诺与国家当局更密切地合作,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并欢迎按照这一原则与六个第三国合作。我们认为,作为检察官办公室为有效执行安理会规定的任务所作努力的一部分,互补与合作办法也将有助于建设利比亚机构以及第三国机构对被起诉者进行国家审判的能力。

我们赞扬在利比亚局势和其他局势中创新和使用OPTLink,因为这些局势涉及包括证人在内的外部利益攸关方。我们鼓励利比亚当局继续为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提供合作,维持伙伴关系,并强调按照第1970 (2011) 号决议的设想,所有相关的国家当局必须充分合作,以确保检察官的工作取得成功,特别是在发放入境签证和接触相关文件及进入相关地点方面,以协助调查。

最后,为了推动安全理事会将此事移交法院,加纳敦促安理会持续提供法院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财政资源。我们重申支持缔约国大会关于为法院2024年预算方案追加资金的呼吁。

我们还感谢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工作,并强调鉴于预期今后几个月将对利比亚进行更多的实地访问,因此必须继续提供支助。

在离开安理会之后,加纳仍将继续按照其国际法承诺密切关注这一问题,并在需要时支持相关进程,以支持利比亚的和平与稳定。

维克拉马辛哈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汗检察官今天就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六次报告所作的重要通报。联合王国全力支持检察官正在进行的调查。我们欢迎他向安理会提交的最新报告。

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新战略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特别是检察官表示,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在他的下一次报告中概述完成第1970 (2011) 号决议各项活动的潜在路线图。我们欢迎检察官介绍关于新战略的四个主要调查方面的最新情况。我们高兴注意到,通过办公室在该区域的持续存在,增加了与证人、幸存者和民间社会的接触。正义对长期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

我们还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在打击危害移民的犯罪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努力与国家当局更密切地合作,追究有关罪行的责任。我们认识到检察官呼吁提供资源来处理已查明的战略风险,并认识到有必要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来完成其调查。国际刑事法院是通过透明调查为利比亚伸张正义的重要工具。因此,我们必须确保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制定并实施完成调查并为利比亚人民伸张正义的路线图。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支持并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然而,我们也强调,利比亚当局必须按照第1970 (2011) 号决议的要求,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其中包括向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发放签证,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文件和其他证据,以及移交逮捕令所涉个人。

最后,我们强调,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并敦促它与利比亚当局、联利支助团和其他方面一道,在迄今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为利比亚人民伸张正义。

斯塔斯托利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今天的通报,其中强调了其根据第

1970 (2011) 号决议提交的第二十六次报告中的主要调查内容。我们还欢迎利比亚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

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核心罪行实施法律制裁的使命。

尽管面临多重挑战，包括毁灭性的洪水，但国际刑事法院仍发挥重要作用，在利比亚伸张正义。此时此刻，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对利比亚人民的声援。

阿尔巴尼亚赞扬在所有调查领域取得的切实进展，并赞赏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安理会主席办公室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建立的合作。我们还欢迎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逃犯追踪队合作，将暴行犯罪者绳之以法。

正如我们以前在会议厅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追责的全球斗争的关键组成部分。它是暴行罪受害者得到正义的唯一希望。我们完全支持它。

我认为，我们都赞同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是一项普遍原则，任何破坏法院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企图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共同的价值观。阿尔巴尼亚谴责对法院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任何向法官施压或干预司法程序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敦促利比亚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保护包括移民在内的平民；对在利比亚领土上犯下的暴行罪实施法律制裁。在这方面，该办公室在黎波里的存在必须加快证据收集的进程，并为这类严重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支助。阿尔巴尼亚欢迎汗检察官关于在合理时限内完成新战略的设想。这样可以确保逍遥法外的暴行罪实施者很快受到司法审判。

我们赞扬国际刑院与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合作，并同受影响社区和民间社会接触，收集关于法外处决、酷刑、强奸、性奴役、不人道待遇以及侵害移民罪行的证据。

阿尔巴尼亚全力支持旨在帮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的受害人信托基金。必须给予妇女和儿童特殊保

护。这为问责营造了势头，是利比亚确保伸张正义、支持和解并与它黑暗的过去彻底一刀两断的独特机会。

最后，因为这是阿尔巴尼亚最后一次参加关于国际刑院和利比亚问题的会议，我谨向安理会保证，阿尔巴尼亚将继续同暴行受害者站在一起，并同利比亚、国际刑院和其他伙伴开展密切合作，以促进人权、法治与和解。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是在利比亚和其它地方实现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

奥拉马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并感谢他的通报。我也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塔赫尔·埃尔索尼大使参加今天的会议。

利比亚人民继续因9月份洪灾造成的惨重破坏而备受痛苦。国际社会必须考虑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帮助利比亚恢复，以及如何利比亚人民在这场灾难之后显示出的团结基础上再接再厉，重振政治进程的势头，并实现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所有的政治解决，追究责任和过渡期正义是这种政治解决中的关键要素。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国家对于防止和处理在其管辖领土上实施的犯罪——包括暴行犯罪——负有首要责任。强有力的国家问责制度是促进法治、打击有罪不罚和向受害者提供照顾的最佳途径。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国际刑院的互补的根本原则，与利比亚主管机关增加接触。我们强调通过接触和对话，继续并加深同利比亚有关国家主管机关的这种合作非常重要。

调查对移民实施的犯罪是国际刑院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开展这些重要调查时，必须同利比亚国家主管机关积极合作，并大力支持它们在当地所作的努力。

还必须加紧开展密切的国际合作，以摧毁在原籍国、目的国或过境国等地侵害移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跨国组织犯罪网络。

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申明，它支持联合国为支助利比亚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齐心协力实现利比亚人民的合理愿望，并恢复中东和北非的安全与稳定。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只有制止加沙地带的血腥战争，才有可能实现该地区的和平，妇女和儿童在这场战争中首当其冲受到影响。随着该区域各地的紧张局势不断升级，这场战争有扩大冲突的危险。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汗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检察官办公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工作情况。

首先，我谨就接近两个月之前的破坏性风暴造成惨重生命损失向利比亚所有受影响的人表示美国最深切的同情。利比亚领导人现在必须团结起来，把洪灾受害者的需求放在第一位，并采取一致的做法，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东西协调、保障透明度地进行重建。

美国对第1970（201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调查决议通过以来在利比亚境内发生的暴行，以此确认为暴行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是建立未来和平、自由和安全的利比亚的必要基础。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非凡的奉献精神及其持续努力，以调查和起诉对2011年2月以来在利比亚境内侵害利比亚人民和移民的暴行负有最主要责任的人。

我们尤其感到鼓舞的是，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讯问的四条主线上取得进展。我们感到振奋的是，该办公室正在以双管齐下的方式开展调查——第一，提高能力，以行使收集和分析证据的核心检察职能，包括法医鉴定、公开来源调查和加强法律合作；同时采取的第二种做法是，与民间社会切实协作，并为受害者及证人提供支助，包括通过优先注重心理康复和顾及创伤的做法。法律因素和人的因素都是根本性的。利比亚人和移民遭受了酷刑、强奸、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长期审前羁押。为维护他们的权利、尊严和人格，我们必须确保追究直接或间接负有最大责任的个人的责任，确保受害者在恢复和康复过程中得到援助。

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与第三国、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深化合作。这些合作拓展了采取联合行动来追究一系列罪责的可用渠道。虽然我们对利比亚国家主管机关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提供稳定、可靠的合作感到失望，但是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可能存在同它们接触的更积极的路径。我们呼吁利比亚主管机关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的合作，包括向参与关键调查任务的人员发放签证，执行逮捕令，以及迅速完成在黎波里设立一个检察官办公室联络处。

确保伸张正义和追究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以来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严重罪行、包括诸如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等前卡扎菲政权高级官员所犯罪行的责任是我们大家的共同任务。我们必须想方设法落实该局势的移交及其合作的要务，包括向国际刑院提供它取得成功所需的支助。要为利比亚建设一个和平、法治和尊重每个人的尊严的未来，就必须伸张正义并追究责任。这是利比亚人民最起码应当得到的。

加特女士（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今天上午的报告和通报。

我重申，马耳他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也支持检察官办公室不懈努力，为各种冲突局势下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也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

国际刑院就安全理事会移交利比亚局势所做的工作——不仅对于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而且对于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都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执行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新战略取得了进展。我们要指出，各方面的调查都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处理2014-2020年行动方面，针对关键嫌疑人的调查工作已经圆满结束，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活动也已接近完成阶段。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对有关拘留设施和据称针对移民的罪行的调查取得了积极进展。我们赞扬加快与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就这些罪行的调查工作进行接触，并通过为支持调查而设立的联

合小组与有关国家当局接触。与第三国、区域组织和国际伙伴的积极合作政策加强了互补性，对实现任务目标至关重要。

我们仍然对针对弱势个人实施犯罪的行为极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任命第二名专门处理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调查员，并欢迎该办公室加强与利比亚境内外的受害者、受害者协会和代表、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活动家的接触。我们呼吁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心理和康复援助，并重申这种援助必须适龄、以幸存者为中心并注重性别平等。马耳他感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继续向该办公室提供援助。我们强调这种持续支持十分重要，因为预计今后几个月将有更多的外地特派团前往利比亚。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利比亚有关当局再次承诺为该办公室进入利比亚提供便利。我们希望，这将加快未来几个月的合作。这种合作对于加强问责制和互补性以及尽快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

利比亚局势继续需要国际社会给予关注和支持。利比亚旷日持久的政治僵局继续助长了不稳定局势。我们的集体目标是确保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这只有在为暴行罪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的情况下才能实现。正是出于这一原因，马耳他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刑事法院为追究责任所作的一切努力。

扎波罗茨卡娅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上次关于这一事项的会议上（见S/PV.9320），已经详尽阐述了我们所谓的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所谓检察官毫无实效和政治化活动的立场。这一立场没有任何改变，可在2023年5月11日的逐字记录中查阅，也已张贴在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网站上。

然而，今天，我们不得不再次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安理会为何要花时间讨论国际刑事法院毫无意义的搪塞推诿之词？就实质内容而言，检察官的最新报告与他承诺优先审查安理会移交的局势的说法一样空洞。年复一年，我们看到的是同样的搪塞推诿说法。只是辞序有了一些变动，但我们依然进行同样的

讨论，出于某种原因，装作出现了一些情况。我们饶有兴趣地读到汗先生处理了各种问题，例如移民问题。可是，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听到他说了些什么？我们听到，他正在这个问题上与欧洲联盟的机构合作，而实际上，他应该考虑他们侵害移民的行为。这种情形很能说明问题，也已司空见惯，在所有方面都是如此。例如，在达尔富尔，情况也一样。如果考虑到利比亚和苏丹的局势，不单单是没有产生结果，而是产生了不良结果。总而言之，没有什么事情令人感到意外。国际刑事法院唯一真正的优先事项是无耻地由西方国家支付费用、按预定指令进行审判，这些国家打着自愿捐款的幌子，向这个伪法院投入了数百万美元。

在这种背景下，听到国际刑事法院不断抱怨缺乏资金，令人十分惊讶。即使是它的经常年度预算也是联合国国际法院的三倍，这还不包括赞助者的慷慨援助。尽管如此，我们安理会的一些同事还呼吁大家考虑追加资金，援助刑事法院。我们认为，长久以来，我们看到刑事法院的情况在逐渐衰退，已经无法相信增加资金就可能纠正这种情况。

有鉴于此，我们要提出另一项措施。我们不妨考虑从国际刑事法院收回以前提交给它的利比亚局势和苏丹局势。我们认为，如果安理会能够将这些局势提交给法院，那么，也就可以收回这些局势。这会是有助益的，因为安理会不必再听取这些所谓的报告，我们就有机会开始处理向这些国家提供真正援助的问题，包括加强其法律制度的问题。政治进程和民族和解必须掌握在这些国家的人民手中。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显然帮不上忙。多年来，这个伪法庭及其官员在利比亚和达尔富尔问题上的拖延怠惰不言而喻。这种情况比在任何报告中看到的更加令人震惊。一年要听两次关于这种装模作样工作的报告，显然是浪费我们的时间。这些时间应该用来处理其他更重要的问题。例如目前，解决中东问题应该是安理会的优先事项。

多年来，我们一直听到另一个说法，据说国际刑事法院对某一特定局势进行调查，可以防止事态升级，据称还可以阻止当事方犯下依照国际法规定属于严重

罪行的行为。当然，这听起来很棒，但让我们看看现实。我们认为，当前的巴勒斯坦危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国际刑事法院自2015年以来一直在对这一局势进行初步研究，自2021年以来一直在进行正式调查。11月6日，在当前局势开始升级近一个月后，秘书长指出，被杀害的联合国援助人员比本组织历史上任何同等时期都要多。他还说，加沙正在成为儿童的坟场。每天都有数以百计的女孩和男孩被杀或受伤。看来，如果国际刑事法院对巴勒斯坦局势的调查自2021年以来一直在进行，那么就可以采取某种行动——例如，签发逮捕令或者其他行动。但是没有，我们没有看到任何此类行动。这位英国伪检察官向我们讲授国际人道法，但我们不清楚这些讲课的听众是谁。醒醒吧，汗先生——联合国机构正在以非同寻常的直率语气谈论战争罪。

此外，这个伪法庭在巴勒斯坦局势上毫无作为，完全不足为奇。如果有人对这个机构抱有任何幻想，我认为现在应该是没有疑虑了。现在的情况已经揭示了这个问题中的任何黑暗之处。只要对西方有利，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就会装作刚正不阿，坚持原则，不出几日，他们就会愿意拼凑出量身定制的逮捕令。只要支付一定的费用，就可以在特定事件发生时签发这些逮捕令。你想粉饰北约对利比亚的侵略？请便。你想转移人们对中俄峰会或金砖国家峰会的注意力？那就再签发一张假逮捕令吧。反之亦然。当一项调查损害西方的利益时，调查就会被停止。我们都记得，国际刑事法院现任英国籍检察官在调查美国和英国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的战争罪行时，正是这样做的。

在这方面，我们为巴勒斯坦人感到遗憾，他们始终都真正寄希望于国际刑事法院。不应指望这个亲西方的傀儡伪司法机构伸张正义，因为它已被收买和出卖。今天的国际刑事法院不仅是财政资源的无底洞，也是空洞希望和浪费时间的象征。它已成为国际刑事司法退化和堕落的活生生例证。非常遗憾的是，这一切就发生在我们面前，纽伦堡的崇高理想遭到了背叛。在国际刑事法院腐败官员的努力下，国际刑院

已沦为一个惩罚性工具，用来与那些触犯西方集体利益的人算政治账。这个机构与正义有什么关系？

我们要再次强调，国际刑院是一个政治化的傀儡机构，而且是根据少数国家之间的协议建立的机构，原则上不应允许它侵扰联合国及其机构的正常运作。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一分钱都不应该给这个傀儡法庭，我们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这一点。

弗兰萨·达内塞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就法院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六次报告所作的通报。我也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互补性是《罗马规约》体系的基石之一。国家的首要责任是对犯有严重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只有当有关国家不能或不愿履行其职责时，才能要求国际刑事法院采取行动。巴西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加强与利比亚国家当局的合作。第1970（2011）号决议确认，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承担《规约》规定的义务。与此同时，根据该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安理会决定，利比亚当局应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该办公室评论说，它最近与利比亚当局的接触显示出一种更加积极的轨迹。第1970（2011）号决议还敦促所有国家以及有关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就利比亚局势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对于像国际刑院这样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法庭来说，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对于使其能够行使职能至关重要。由于国际刑院没有执行工具，它完全依赖各国的合作。国际刑院的合作请求应完全符合《罗马规约》和安理会的相关决议。

在促进追究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时，我们不应以政治化为指南，而应以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为目标。因此，巴西欢迎在利比亚境内外努力增强受害者、证人和受影响社区的权能。我们鼓励检察官进一步与受害者及其代表接触。为确保不被指责为有选择性和采用双重标准，必须平等对待最严重罪行的所有受害者，无论正在调查的情况如何。尽管迄今尚未

对利比亚局势作出判决,但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为收集证据所做的努力,并赞赏调查取得的进展。为了做到完全透明,我们鼓励检察官就其四条主要调查线索提供更多信息。巴西期望检察官办公室的努力将根据互补原则确保正义和问责。我们希望,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当局之间富有成效的关系将在利比亚培育一种正义和问责文化。

佩雷斯·洛塞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及其团队提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六次报告,我们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有罪不罚现象损害解决社会中冲突的努力,并使暴力循环永久化,这就是为什么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不仅对确保追究所犯罪行的责任,而且对实现该国长期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将着重谈谈报告中提出的三点。

第一,我们注意到,在2022年4月提出的新行动战略中提出的四条调查线索方面取得了进展。这要归功于扩大调查活动以及从受害者及其家人那里获得信息。在这一进展中,我们要凸显在拘留中心所犯罪行证据的收集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还欢迎任命该区域人口贩运问题专家加入利比亚问题联合调查组。我们相信,他们的支持将有助于打击以针对移民所犯罪行,包括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为特点的有罪不罚现象。

第二,利比亚当局的充分合作对于检察官办公室根据互补原则完成任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利比亚政府通过具体行动重申其合作承诺,例如向技术小组成员发放签证,以便他们能够访问并会见利比亚同行。我们也支持检察官办公室与第三国保持的合作,这种合作导致在调查那些应对侵害移民罪行负责者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得到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支持。

第三,我们重申,我们对检察官办公室面临的预算拮据感到关切。根据该报告,这是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任务时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这种情况一直在持续,突出表明联合国需要承担安理会提交国际刑院的

情势的费用。我们也欢迎检察官表示,其办公室将能够在下一次报告中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出一份完成检察官办公室活动的潜在路线图。

最后,我们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重申我们支持其独立性和公正性。

奥南加夫人(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他的第二十六次报告。我欢迎利比亚代表同我们一道与会。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按照更新后的证据调查和分析战略,在2011年在利比亚境内所犯的指称严重犯罪、与2014-2020年军事行动有关的犯罪以及针对移民的犯罪方面取得切实进展。该策略的实施是基于采取一种包容性的方法,包括侧重于使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工具。这些现代工具的优点在于扩大了调查小组现有的本已广泛的定量和定性工具的范围。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各利益攸关方、专家、机构和受人尊敬的组织所做的不懈努力,这些努力使法院能够进入调查进程的完成阶段。这应有助于查明犯罪的被控行为。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发起的旨在便利信息提交、同时保障信息提交者受到保护的数字平台也是一个重要工具。

加蓬重申,它赞赏第三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补充性原则提供的合作和协助,这有助于收集证据,特别是针对移民犯罪的证据。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面临的预算限制问题。不用说,我们有责任确保办公室的预算稳定,以便它能够完成其重要任务,检察官能够以可预测的方式和根据需要灵活地开展工作。我们鼓励检察官继续与利比亚主管部门密切合作,同时让更多的国际和区域参与者和民间社会参与进来,它们可以为成功完成这项艰巨而棘手的任务做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强调与受害者、受害者协会、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的对话至关重要,应该加强这些对话,以促进正义。优

先采取一种鼓励说真话、伸张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做法至关重要。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仍然是所有人的当务之急。这就要求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以使检察官同有关各方开展敏感工作时具有充分的能力。我国代表团承认实施检察官新调查策略的动荡安全环境,我们赞赏他的努力。事实上,影响利比亚十多年的军事政治危机至今仍根深蒂固。武装暴力远未得到遏制。不言而喻,在这种恐惧氛围中,受害者和证人会感受到威胁,这使伸张正义更加复杂和危险。因此,我要借此机会再次感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为各项战略行动提供后勤支持,因为它在实地的存在有助于确保检察官及其团队在外勤地的安全和安保。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卜杜拉耶·巴蒂利先生继续努力,我们向他保证,我们会全力支持他的工作。

最后,我要强调,迫切需要为恢复性司法创造有利条件,以治愈利比亚人民的创伤。这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2570(2021)号决议,顺利完成政治进程,以期和平和持久地解决当前的危机。

此外,由于本次是加蓬在安理会任期结束前参加的检察官就利比亚问题进行的最后一次通报,我谨重申,我们支持检察官及其团队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为查明真相而作出的努力。

迪梅·拉比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卡里姆·汗检察官提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六次报告,并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来到安理厅。

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最严重暴行施害者不受惩罚和回应受害者表达的伸张正义需求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而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完整性作出贡献。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支持和捍卫《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和价值观,并致力于维护《规约》的完整性。在这方面,法国谴责最近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网络攻击——这是一种不可接受的行为,阻碍了正当司法。我们重申,我们全力支持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履

行任务和开展活动,为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根据我们的一贯立场,并认识到法院面临的挑战,法国将继续为法院的工作提供政治、业务、人力和财政支持。在这方面,法国适当注意到检察官在2022年4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二十三次报告(见S/PV.9024)中提出的关于增加办公室预算的请求,以便有效应对在其有关利比亚局势的新策略中查明的风险,并且不妨碍其执行任务的能力。

关于该策略中提出的四条主要调查主线,法国欢迎有报告称出现积极迹象和进展,特别是关于2014年至2020年行动期间所犯罪行的调查路线,这方面的调查工作即将完成。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期望能够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出一份完成其活动的潜在路线图。

只有通过法院与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积极合作,才有可能打击利比亚境内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在这方面,法国注意到今年9月份的洪灾对检察官办公室执行某些任务产生了影响。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向这场灾难的受害者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并向他们保证我们会给予他们全力的支持。法国注意到,尽管发生了这一悲剧,办公室仍为加强和改进与利比亚主管部门的合作做出了努力。我们特别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在拘留中心和危害移民犯罪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就是通过这种密切合作才得以实现的。国家主管部门逮捕和起诉与利比亚境内侵害移民犯罪有关的主要嫌疑人,包括根据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信息、证据和准则逮捕和起诉这些嫌疑人,这是值得称赞的。

我们继续鼓励利比亚主管部门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与任命的来自荷兰的新大使联络,特别是确保获得调查所需的文件,与主管技术当局合作,发放签证,以及对检察官办公室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在这方面,值得鼓励加强利比亚问题联合小组的任务,以及在2024年在黎波里设立检察官联络处方面取得进展。法国也欣见给利比亚增加的援助使检察官办公

室能够与受害者、证人和受影响社区更密切地接触。我们要强调指出，该办公室努力与区域的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包括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讨论如何使用各组织记录国际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准则。我们鼓励这种做法，并鼓励与这些组织强化交流。

必须调查并起诉2011年以来在利比亚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包括达伊沙犯下的罪行以及针对移民和难民的罪行。为此，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在利比亚的民间社会代表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协助至关重要。法国也欢迎与第三国和国际机构开展协同调查活动和国际合作。我们赞扬联合国各实体，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它们继续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最后，我们敦促利比亚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致力于建设一个拥有主权、统一、稳定、民主的利比亚。这对该国和区域稳定至关重要。

费尔南德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首席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的通报。我感谢利比亚常驻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莫桑比克认识到推动针对利比亚境内所犯暴行诉诸司法并追究责任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该国实现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也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证明它致力于打击犯下滔天国际罪行的犯罪分子逍遥法外的现象。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在其新战略下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确定的调查路线方面，即2011年暴力事件、拘留设施中的犯罪、与2014年至2020年行动有关的犯罪以及针对移民的犯罪。

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责任人进行追责，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必须以法律为依据的严格调查。莫桑比克鼓励检察官小组在开展调查和起诉活动时遵循补充性、独立性、公正性原则。国际刑事法院是最后才诉诸的法院，其基础是对国家管辖权进行补充这一原则，因此必须尊重利比亚对这一进程的自主权。

受害者参与刑事诉讼是调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诉讼的每个阶段都必须考虑到他们的利益。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将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置于调查的核心。事实是，检察官报告中概述的加强与受害者的接触，对于确定调查结果，从而实现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的正当目标至关重要。

最后，我要强调合作，特别是与地方当局的合作，在成功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检察官任务方面的作用。根据报告中明确阐述的目标，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利比亚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以便创造条件，能够以建设性方式在利比亚实现正义、和平与稳定。

主席：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认真听取了卡里姆·汗检察官的通报，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在利比亚的工作，中方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国际刑事法院目前处理的有关案件是2011年提交的，我们希望法院在具体工作中，继续严格遵循罗马规约规定的补充管辖原则，充分尊重当事国司法主权和合理意见，同利比亚当局保持密切沟通合作。利比亚实现和平稳定是保障司法公正的前提。当前，推动利比亚政治过渡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利比亚的重点工作。我们要坚持“利人主导、利人所有”的原则，尊重利比亚人民的意愿，避免外部强加解决方案。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有关工作要有利于利比亚政治与和平进程，有助于利比亚各方加强团结、凝聚共识，避免放大矛盾和分歧。

最后我愿重申，中方支持通过惩治最严重国际罪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面对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危机和挑战，中方希望国际刑事法院能做到平等统一适用国际法，避免双重标准和例外主义。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埃尔索尼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就中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

向你表示祝贺，并祝你一切顺利。我也感谢卡里姆·汗先生的通报和他的第二十六次报告，我们已经注意到这份报告。

我今天的发言将是简短的，也许是重复的，因为虽然我们赞赏汗先生及其团队的努力，但坦率地说，没有什么新内容可讲，因为就利比亚人所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审理的利比亚一案多年来没有任何进展。不仅在汗先生的任期内如此，在他的各位前任任期内也是如此。

我们时而感到现状被故意延长，时而感到这一案件被政治化。这使得利比亚人民要问，他们什么时候能看到国际刑院出结果。在检察官报告中提到了所有这些年来进行调查和交换信息、证据和线索，这之后的结果如何呢？12年，向安理会作了26次通报，今天，汗先生谈到了大约15次实地调查、4000条线索和证据以及人工智能的使用。重要的问题仍然是：结果呢？例如，为什么没有披露参与泰尔胡奈乱葬坑罪行的人的姓名？汗先生在六个月前的上一次通报（见S/PV.9320）中告诉我们他提交起诉书已有一段时间，但我们没有看到任何结果。我们不理解为什么国际刑事法院的进展如此缓慢，因为我们看到它在确定其他国际案件中被告的姓名并要求他们向法院自首方面表现出创纪录的速度。

在上次通报会上，我们欢迎汗先生及其团队所作的努力以及他拟定的战略。我们也欢迎他去年访问利比亚，并认为这证明利比亚当局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有所改善，特别是在评估实地局势和听取受害者家人的意见方面。我们特别赞赏他在利比亚检察官办公室官员的陪同下访问泰尔胡奈，亲眼目睹那里乱葬坑的惨状。

我们重申，尽管面临挑战，利比亚承诺迟早会根据我们的国家法律追究和惩罚所有犯下罪行和侵权行为的人。在利比亚领土上实现正义是一项主权义务，也是我们国家管辖权的一部分，我们将继续致力于此。利比亚司法机构致力于对所有嫌疑人进行公平和公正的审判，无论需要多长时间。所犯罪行不受任何

时效法限制。我们再次强调，我们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授权与它开展的合作是对利比亚司法机构工作的补充，而不是替代。利比亚司法机构有能力对提交给它的案件作出判决。它是独立的，利比亚的检察官有能力调查和查明真相，并且确实在几起案件中做到了这一点。我们有技术调查组可以解决争议。

我们对案件进行了调查，逮捕了嫌疑人，将他们移交给本国法院，并由这些法院作出判决。我们成功调查了与当地和国际人口贩运、货币走私和泰尔胡奈乱葬坑有关的犯罪。我们今天要求国际刑事法院与我们分享其工作成果，以帮助我们逮捕那些仍然在逃的人，并在本国司法机关对他们进行审判。我们不能无限期地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利比亚司法机构根基深厚，并不是一个新成立的机构。我们强调，支持利比亚的稳定和找到全面政治解决当前危机的办法，是伸张正义和确保问责与法治的最佳途径。我们不能把政治局势、我们社会的持续分裂和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失败与目前局势和在我国危机期间犯下的罪行分开来看待。

最后，今天的会议是关于利比亚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也在此参加会议。我们谈论的是司法、法治和追责。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借此机会强调加沙局势以及以色列占领军犯下的严重侵略和侵犯行为。那里的侵略现已进入第二个月。迄今为止，已有近11000名平民丧生，其中包括4500名儿童，另有2000人仍被埋在废墟下。此外，还有72名联合国工作人员、31名记者和数百名医务人员丧生。150多万人流离失所。水、燃料、食物、电力和人道主义援助都被切断。面包店被毁。医院和联合国办事处遭到轰炸。被称为世界上最大露天监狱的加沙城几乎一半被摧毁。今天，它已成为儿童的坟墓。

汗先生于10月29日访问了拉法过境点。他想进入加沙，但要么无法进入，要么被阻止。尽管如此，他还是看到了悲惨的情况。他说，加沙人民理应得到与任何其他人民一样的正义，我们必须采取行动结束加沙的灾难性局势。今天，在他访问拉法10天之后，受害者人数大幅增加，苦难加倍。在国际刑事法院看来，

这些难道不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吗？如果不是，它们又是什么？我们敦促检察官根据他的原则和声明迅速采取切实措施，追究那些在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实施屠杀的人的责任。我们呼吁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迅速采取行动，就像它对最近的其他冲突迅速作出反应一样。在加沙和西岸被杀害的人也是人。他们是无辜的，理应得到正义。国际刑事法院的信誉现在岌岌可危，世界上有些人怀疑它的能力。问题不在于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数量。重要的是有多少案件结案，有多少嫌犯被逮捕并绳之以法。历史会作出评判，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和平。

主席：汗检察官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希望他的发言简短一些。

汗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给我机会再次向它通报情况。我认真听取了代表们的意见和评论，并将加以思考。我完全同意，在利比亚局势和许多其他局势中，补充性是《罗马规约》的核心。我们正在努力落实这一点。

我想强调我在多次发言以及本次发言中说过的话，即已经取得了非常切实的进展。但我是法院官员，受保密义务的约束。我也要服从司法命令，因此，我不能说更多话，只能说已经取得了切实可见的进展，并且我期待与利比亚当局接触，以确保我们能够共同努力，履行我们的任务，逮捕有关人员。利比亚在逮捕利比亚境内的个人方面可以发挥特殊作用，我们可以共同努力履行补充义务。

两位代表提到了巴勒斯坦局势。当然，今天通报会的重点是利比亚。但是，既然有人提出了这个问题，

我只想强调我在10月7日事件五天后在拉法和开罗公开说过的话，即这项调查正在进行。就在几个月前，我任命了一名高级律师参与巴勒斯坦调查，此外还有调查组的其他成员。我知道国际社会的关切和我们所看到的指控的严重性。我也一再指出，人质应该获释，不应从巴勒斯坦向以色列或从以色列向巴勒斯坦进行针对平民的导弹袭击，必须遵守区分、相称和预防原则。我还说过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必须允许人道主义救济物资进入，不再拖延。

这是秘书长所强调的，也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马丁·格里菲思副秘书长所强调的。这是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所强调的，也是《日内瓦四公约》的一项基本要求，即我们要确保平民、儿童——他们也可能是我们的孩子，我们必须像对待我们的孩子一样对待他们——老年人和年轻人、健康者和病人都感受到法律在起作用。我正在处理此事。我们正在推进各项工作，但我不能对调查进行实况评述。然而，这的确是一个需要适当关注的问题。我将以我先前发言开头说的话来结束我的发言——每个人的生命都同等重要。正如我在开罗强调的那样，不存在低一级的神的子民一说。每个人都有价值，每个生命都是宝贵的，每个生命都必须感受到法律的保护和价值。

我认为，我所作的承诺是我们可以共同努力实现的——不是通过辩论，而是通过伙伴关系。我只想谈谈这个问题，因为有两位代表提出了这个问题。

主席：我感谢汗检察官的发言。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了。

上午11时50分散会。